

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607 执 1113-1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满城支行，
住所地保定市满城区玉川东路 40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丙辰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孔劭辉，男，1981 年 6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满城区坨南乡岭西村。

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满城支行
与被执行人孔劭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我院作出的
(2020)冀 0607 民初 1591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
本院于 2021 年 9 月 8 日立案执行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
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孔劭辉位于保定市满城区育才街东侧农
业局宿舍 2 号楼 1 单元 601 室房产一套。不动产权证号满城
区房权证育才街字第 S20055697 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